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： 一、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(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)。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，不適用之。 二、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，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(以下簡稱照顧者)。 <u>非本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u> <u>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，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</u> 一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，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。 二、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： 一、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(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)。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，不適用之。 二、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，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(以下簡稱照顧者)。 前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，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 一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，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。 二、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。 三、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。	配合國際疫情規模及趨勢，符合一定條件之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之非本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得自疫情趨緩之低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，申請許可入境(即特許入境者)，此係屬自願入境行為，且可預見應配合我國受人身自由拘束之檢疫措施，考量此等特許入境者與持有合法居留證明文件者有別，應自行承擔受隔離或檢疫期間之損失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，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項次遞延。

三、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。 四、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，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，需由家屬照顧者。 五、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六、就讀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。 七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。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，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，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。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，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，於隔離或檢疫後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。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，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社區式日間照顧、機構式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。 本辦法所定家屬，為二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	四、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，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，需由家屬照顧者。 五、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六、就讀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。 七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。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，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，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。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，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，於隔離或檢疫後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。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，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社區式日間照顧、機構式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。 本辦法所定家屬，為二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	
--	--	--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，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施行。</u>	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。	本次修正之第二條規定，為配合邊境管制時程，自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施行，爰增訂第二項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